

| |

- 一、師資與課程：本所師資優秀、課程設計活潑實用。
- 二、獎(助)學金充裕：本所特設置獎學金及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本所大多數研究生可申請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並領取相關獎(助)學金。本所學生表現優秀，每年均有多位同學獲得外交部外交獎學金。
- 三、赴國外交換：本所鼓勵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拓展國際視野，如歐美、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
- 四、畢業出路廣泛：(一)每年有多位所友通過國家考試，如公務人員高等三級暨普通考試、外交特考、國安特考、調查局特考、海巡特考、關務特考或移民特考等。(二)畢業後服務於國會、專業智庫、政黨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等。(三)繼續深造，攻讀博士。
- 五、本所獲教育部核准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就讀本所可協助同學取得碩士學位及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提供有志從事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者一個學習進修機會。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7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210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 工程數學2. 應用力學3. 材料力學。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特殊表現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頂尖大學計畫)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220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 工程數學2. 自動控制3. 動力學或電子學。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特殊表現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頂尖大學計畫)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230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 工程數學2. 熱力學3. 流體力學。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專題研究報告 五、其他有利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資料：如競賽成果獲獎、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特殊表現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前頂尖大學計畫)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頭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成就。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2
系組代碼		4500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說明： 口試範圍涵蓋：1. 英文 2. 自傳、研究計畫 3. 專業知識。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二、自傳(或個人履歷)</p> <p>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專題研究報告(須含學士專題論文證明書)、光機電領域相關修習課程表(高中以上)、發表國內外期刊會議論文或專利資料、發表國內外競賽成果資料、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以上格式請至本系http://deptime.ccu.edu.tw/下載。</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並積極參與由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本碩士班研究重點：</p> <p>一、光電影像顯示技術： (一)尖端平面顯示技術(OLED / PLED / FED / LCD)、(二)有機及無機光電元件、(三)光學投射與成像系統、(四)半導體雷射技術、(五)TFT製程技術。</p> <p>二、微奈米光機電技術： (一)微奈米光機電元件與系統(生醫光機電、控制與感測、檢測技術)、(二)奈米光電、(三)積體光學、(四)微奈米加工與製程。</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402
系組代碼		4300	—	傳真電話：(05)2721206
系所網址		http://www.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五、其他：含審查資料表、專題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p> <p>1. 其他項目繳交資料說明：審查資料表及專題研究成果請至化工系網頁下載 http://web.che.ccu.edu.tw (路徑：系網首頁→規定表單→表單)--碩士班甄試報名審查資料表及學士專題論文資料。學士專題論文資料由指導教授簽名後與專題成果一起上傳。</p> <p>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論文及全國各項競賽成果等，無則免上傳。</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以化工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為本，另外特別加強材料、奈米及生物技術之課程，期使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人才。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組代碼		4410	—	傳真電話：(05)2722702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p> <p>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上傳。</p> <p>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創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p> <p>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通訊系網頁中下載，網址： https://www.comm.ccu.edu.tw/zh_tw/downs/downs5</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展頻通訊、錯誤更正碼、個人及行動通訊、多用戶偵測技術、正交分頻多工技術、基頻收發機設計、多重輸入輸出多天線系統、5G通訊技術等。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修業規定』辦理，修業規定網址： https://www.comm.ccu.edu.tw/zh_tw/downs/downs5 /碩士班--修業規定。</p>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網路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組代碼		4420	—	傳真電話：(05)2722702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p> <p>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上傳。</p> <p>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創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p> <p>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通訊系網頁中下載，網址： https://www.comm.ccu.edu.tw/zh_tw/downs/downs5</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次世代行動通訊、感測網路、智慧網格、數位內容學習、多媒體通訊、網路塑模與分析、異質無線網路、網路安全、光通訊網路、嵌入式網路系統。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修業規定』辦理，修業規定網址： https://www.comm.ccu.edu.tw/zh_tw/downs/downs5 /碩士班--修業規定。</p>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數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組代碼		4430	—	傳真電話：(05)2722702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主修科系非與通訊、電訊、電機、電子、電腦與通訊相關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且所持學歷(力)非與通訊、電訊、電機、電子、電腦與通訊相關科系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上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參與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若專題研究成果為團隊創作，務必檢附「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 3. 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通訊系網頁中下載，網址： https://www.comm.ccu.edu.tw/zh_tw/downs/downs5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展頻通訊、錯誤更正碼、個人及行動通訊、多用戶偵測技術、正交分頻多工技術、基頻收發機設計、多重輸入輸出多天線系統、5G通訊技術等。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要轉組，須遵照本系『修業規定』辦理，修業規定網址： https://www.comm.ccu.edu.tw/zh_tw/downs/downs5 /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6456
系組代碼		4900	—	傳真電話：(05)2721101
系所網址		https://aimhi.ccu.edu.tw/page/programs/index.aspx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三、自傳(或個人履歷) 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五、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英文能力證明)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著重於發展精密機械及前瞻製造技術，招收來自全球各地之優秀學生，培育跨領域整合並同時具備深度與廣度之高階前瞻製造系統技術專精及管理人才。本學位學程已建立小型國際村之優質學習環境以及豐沛研究資源，課程內容設計整合機械、電機、通訊、光機電、資工等專長，並與國際知名製造研究中心有密切合作交流。學術研究著重於結合理論和實務面向，透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學生將所學運用於業界實際技術開發，以達到產學合一的目標。		
重要規定		1. 研修此學程符合「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碩博士學位學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者可獲得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至多8000元整(至多補助二年)。 2.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 3.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系組代碼		5000	—	傳真電話：(05)2720816
系所網址		http://eco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說明：</p> <p>1. 技術學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2. 英語能力與其他專長證明可附為參考資料。</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1. 國際化多元化的師資與專業，教學與研究績效卓越。</p> <p>2. 基礎方法到應用分析課程領域豐富，注重學生國際視野的養成。</p> <p>3. 提供獎助學金與擔任教學研究助理機會。</p> <p>4. 系友在學術、金融、產業各界發展卓著。</p>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2.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一定之門檻或修習指定英文課程及格，才得以畢業。(英文檢定項目請參照本系網頁http://econ.ccu.edu.tw/修業規定/修業須知/碩士班課程及學位須知)</p>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202
系組代碼		5100	5105	傳真電話：(05)2720818
系所網址		http://deptfi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達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通過英文檢定或取得證照之證明、獲獎紀錄…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目前有19位優秀的專任教師，提供多元的財務課程，也將品德教育融於師生的日常互動中，且優美寧靜的中正校園加強了學生專心向學的毅力，使得本所學生不僅具有豐富的財金專業知識也擁有受到職場青睞的實事求是精神。另外，本所也提供財金英語學程，使學生能有機會精進財金專業英文能力，相較於國內其它財金系所，此為實質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之主要特色。 本系網址：http://deptfin.ccu.edu.tw/		
重要規定		1. 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11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修業之規定，請參閱本系所首頁：http://deptfin.ccu.edu.tw/ 學制資訊>研究所>修業規定項下點選「110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組代碼		5200	—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 (審查) 合佔 40%	學業成績	10%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社團表現與其他有利資料	10% 2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申請人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三、學校出具之社團表現優良證明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報考前請詳讀本系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首頁 http://busadm.ccu.edu.tw/index.php >法規與表單>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組代碼		5500	—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 (審查) 合佔 40%	學業成績	10%	說明： 無
		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社團表現與其他有利資料	10% 20%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申請人學業與事業之規畫書 三、學校出具之社團表現優良證明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行銷所秉持「人文、創意、實踐」理念，以培育具有文化素養、創意思考與執行力，且為台灣產業提昇所需之行銷專業人才為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本系入學新生需符合TOEIC至少750分(含)以上或其他相當於此標準之英語檢定(詳見本系網站修業規定)通過才可畢業；報考前請詳讀本系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首頁 http://busadm.ccu.edu.tw/index.php >行銷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會計相關背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組代碼		5310	—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s://www.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讀書計劃</p> <p>五、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及證照等。</p> <p>2.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甲組招收會計專長學生為主，乙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建置多間具特色專題實驗室，歡迎同學參與享用豐沛研究資源。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及第一所成立ACL教育訓練中心與ORACLE南區培訓中心及ISACA台灣第一所學生分會，並與澳洲、美國及英國特許會計師等簽署合作意向書。</p> <p>本系自109學年起，與美加多所知名大學(SUNY Buffalo ,Syracuse U, Brock University, and Miami U)之CPA-track program簽訂1+1雙聯碩士學位合作協議，歡迎入學新生申請。</p>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2. 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辦法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課程規劃/修業規定/碩士班課程(本系網址：https://www.ait.ccu.edu.tw/)。</p>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乙組(資訊或理工相關背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組代碼		5320	—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s://www.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讀書計劃</p> <p>五、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及證照等。</p> <p>2.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甲組招收會計專長學生為主，乙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建置多間具特色專題實驗室，歡迎同學參與享用豐沛研究資源。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及第一所成立ACL教育訓練中心與ORACLE南區培訓中心及ISACA台灣第一所學生分會，並與澳洲、美國及英國特許會計師等簽署合作意向書。</p> <p>本系自109學年起，與美加多所知名大學(SUNY Buffalo, Syracuse U, Brock University, and Miami U)之CPA-track program簽訂1+1雙聯碩士學位合作協議，歡迎入學新生申請。</p>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2. 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辦法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課程規劃/修業規定/碩士班課程(本系網址：https://www.ait.ccu.edu.tw/)。</p>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組代碼		5400	—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3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p> <p>1.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p> <p>2. 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50%(含)之證明(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併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上傳。</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全球資訊產業發展，培育具有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2.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 (https://www.mis.ccu.edu.tw/recruitments#graduates) 下載。</p>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組代碼		5600	—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s://www.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3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五、競賽成果或獲獎、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說明：</p> <p>1. 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p> <p>2. 應屆畢業或已畢業者需繳交大學或專科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該班前50%(含)之證明(國外學校畢業者免繳)，併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上傳。</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醫療產業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未來醫療產業之需要與挑戰，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2.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 (https://www.mis.ccu.edu.tw/recruitments#graduates) 下載。</p>		

系所組別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014
系組代碼		5900	—	傳真電話：05-2720979
系所網址		http://www.colmgt.ccu.edu.tw/colmgt/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二、自傳(或個人履歷)</p> <p>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說明： 學生英文能力須達以下3項要求之一：</p> <p>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0分(含)以上。</p> <p>2.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p> <p>3.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成績750分(含)以上。</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程主要為國際財金市場，培養高階財金專業經理人員。本課程由管理學院跨系所20位留學國外具博士學位，同時兼具財金實務背景與理論專長之優秀老師共同開課。全程以英語授課，除可精進學生國際金融市場之溝通能力，搭配與國內4大會計師事務所與國內數家金融機構及政府金檢單位合作所提供之暑假實習，更可提供學生驗證理論與實務之機會。本課程每年同時招收國際學生，可拓展學生國際觸角，提升個人未來在國際財金市場之競爭力。		
重要規定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1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刑事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2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3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4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二、自傳(或個人履歷)</p> <p>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說明：</p> <p>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p> <p>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p>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國際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5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30%之證明)。 2. 研究計畫(請參考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共24學分以上)。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經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系組代碼		6110	—	傳真電話：(05)2721372
系所網址		https://deptf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招生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1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說明：</p> <p>1. 推薦函非必備，無可免上傳。</p> <p>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或名列該班30%之證明)</p> <p>3. 研究計畫之內容(含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應針對財經法組之研究方向而撰寫。</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除提供憲法、行政法、民法、商事法、訴訟法等傳統法學課程外，財經法律研究所又設計相關專業課程，分成三個學群：包括企業暨國際經貿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以及財稅法學三者。財經法組之研究重點以前兩個學群為主。		
重要規定		<p>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2. 若需要申請雙重學籍，請於每年12月底、5月底前向系辦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則。</p>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稅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系組代碼		6120	—	傳真電話：(05)2721372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70%	審查	7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招生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複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逕予錄取生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審查)成績100%。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二、著作、創作或學術報告 三、執行或參與研究計畫(法律類) 四、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 未來碩士論文計畫(財稅法律類)：最高50分。 2. 執行或參與研究計畫(法律類)：科技部每筆30分；其他計畫每筆10分。 3. 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最高40分。 以上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除提供憲法、行政法、民法、商事法、訴訟法等傳統法學課程外，財經法律研究所又設計相關專業課程，分成三個學群：包括企業暨國際經貿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以及財稅法學三者。財稅法組之研究重點以財稅法學為主。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若需要申請雙重學籍，請於每年12月底、5月底前向系辦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則。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000	—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二、自傳(或個人履歷)</p> <p>三、創意企畫書</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說明：</p> <p>1. 自傳：需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p> <p>2. 創意企畫書：自訂主題，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畫書。</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特殊表現、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等。</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1. 本所以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為使命，旨在培育成人教育研究人才、教學創新人才、以及企劃與實務推廣人才。</p> <p>2. 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體系的成人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機構，也是推動成人終身學習的先驅與重鎮。</p> <p>3. 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有計劃性地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系統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具備成人教育或人才發展方案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教學與推廣之專業能力。</p> <p>4. 發展重點包括：組織人才培育與發展、社區教育與發展、創意學習教材設計、專業人員職能規劃與發展。</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500	—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二、自傳(或個人履歷)</p> <p>三、創意企畫書</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說明：</p> <p>1. 自傳：需含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求學經驗、個人專長等。</p> <p>2. 創意企畫書：自訂主題，研擬具有創意之方案企畫書。</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特殊表現、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等。</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1. 本所以創造高齡者價值與尊嚴為使命，旨在培育高齡教育研究人才、教學創新人才、以及企劃與實務推廣人才。</p> <p>2. 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體系的高齡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機構，也是推動樂齡學習的先驅與重鎮。</p> <p>3. 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有計劃性地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系統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具備高齡教育方案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教學與推廣之專業能力。</p> <p>4. 發展重點包括：高齡教育政策規劃、高齡教育機構輔導、樂齡學習與活躍老化之教材發展，以及中高齡生涯設計。</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100	7105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多次獲縣市政府提供多名師資公費生員額，本所學生具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之資格。2. 獎助學金及助理機會充裕，所友會補助各項考試及教甄費用。3. 每年有多位同學或所友通過教師甄試及國家考試。4. 多位同學榮獲科技部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5.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匹茲堡大學學術交流。6. 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師生互動良好。7. 設立教育領導發展與國際教育中心，辦理校長領導及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素養等學術活動。8. 在創新環境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重視教育理論與哲史、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等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400	7405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 二、自傳(或個人履歷) 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 四、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多次獲縣市政府提供多名師資公費生員額，本所學生具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之資格。2. 獎助學金及助理機會充裕，所友會補助各項考試及教甄費用。3. 每年有多位同學或所友通過教師甄試及國家考試。4. 多位同學榮獲科技部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5.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匹茲堡大學學術交流。6. 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師生互動良好。7. 設立教育領導發展與國際教育中心，辦理校長領導及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素養等學術活動。8. 在創新環境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重視教育理論與哲史、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等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系組代碼		7200	7205	傳真電話：(05)2720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cr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二、自傳(或個人履歷)</p> <p>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四、工作經驗及其他實務或學術發展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p> <p>※說明：</p> <p>1. 自傳(含個人成長史、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社團及社會服務經歷、研究與工作經驗等)。</p> <p>2. 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簡要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及相關著作。</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本系所設在教育學院，主張防治犯罪工作應從教育做起，本系學生可經由考試，選擇修習教育學程，取得教師資格，為國內犯罪防治教育紮根。</p> <p>二、本系目前設有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培育高級犯罪防治研究人才。在職研究生之來源涵蓋校長、教師、教官、調查員、警官、法官、檢察官、監獄官、觀護人、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廉政人員等，提供學術與實務工作者交流之機會。</p> <p>三、本系與國內外有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共同主辦演講、學術研討會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2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501
系組代碼		7300	7305	傳真電話：(05)2721072
系所網址		http://das-sle.ccu.edu.tw/main.php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二、自傳(或個人履歷)</p> <p>三、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說明：</p> <p>1. 「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自訂主題，研擬具有可行或創新之方案。</p> <p>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運動傑出或學術表現優良相關證明。</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本所在培育運動科學與運動休閒研究領域之實務專業人才，並具積極創新、科技整合、國際視野的終身學習能力。</p> <p>二、提供學生運動產業實務學習機會。</p> <p>三、歡迎對運動科學領域(競技與健身心理組、運動科學教育組、體適能與健康促進組)與運動休閒領域(運動健康與資訊組、運動與休閒管理組、運動教育組)有興趣者踴躍報考，以發揮體育運動專業長才。</p>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59
系組代碼		7700	—	傳真電話：(05)2724809
系所網址		http://elmd.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推薦函2封(考生須請推薦人使用推薦函上傳系統上傳)</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p> <p>三、自傳(或個人履歷)</p> <p>四、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p> <p>五、英文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說明：</p> <p>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請務必繳交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托福PBT、CBT、IBT、雅思IELTS、多益TOEIC、全民英檢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p> <p>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工作經歷等亦請提供，以利進行審查。</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並招收來自全球各地之優秀外籍生，打造小型國際村之優質學習環境，目標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教育領導與管理人才。此外，本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待學生能夠結合所學於教育實務之中，為國家及社會發展貢獻所學。		
重要規定		<p>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p> <p>2.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10年1月前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